

瑞泰附加增利之选投资连结保险B款

(以下简称“本产品”)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仅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将均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一. 投保说明

1. 投保条件

本产品的投保人应与主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

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应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2. 保障期间

本产品保险期间的规定同主合同。

3. 保险费及支付办法

您应在投保时确定保险费交费方式、每期保险费的数额以及保险费交费期限，且必须与主合同保持一致。相关规定同主合同。

保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交纳追加保险费进行增加投资。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数额不能低于2万元人民币。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人民币计算和收付。

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收取您的保险费，您应在投保单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存储足够的由您本人确定的保险费金额。

特别提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即期的风险保险费等相关费用时，我们将立即向您发出交纳保险费的通知。自我们通知发出后30日内，您表示拒绝按照通知要求交纳保险费、或您未作出意思表示的，身故保险金即于第30日自动变更为您的投资账户价值的100%，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 产品投资说明

4. 投资账户

本产品现在连结的投资账户为积极精选投资账户。我们在此对该投资账户的特点进行描述，请您了解。

账户特征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工具和组合限制	主要投资风险
积极精选投资账户	本投资账户可选择的投资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行存款和现金。	本账户主要投资工具是各种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目标比例为95%，比例范围为80%-100%，其中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目标比例为40%，比例范围为35%-45%。现金类资产目标比例为5%，比例范围为0%-20%。	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资本市场风险（以股票市场风险为主）、择时风险、基金公司的管理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等。鉴于与股票市场的长期相关性，本投资账户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高风险投资账户。

5. 投资账户每月末的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图（未销售）

6. 投资账户管理

6.1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及投资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

位计量。

正常情况下，我们每个资产评估日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计算出前一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及投资单位卖出价（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并予以公布。

投资单位卖出价（简称“卖出价”），是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账户价值除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简称“买入价”），是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卖出价乘以（1 + 买入卖出差价）。

本产品追加保险费的投资单位的买入卖出差价为2%。

6.2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积极精选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比例为每年不超过投资账户价值的2%，目前我们采用的比例为每年2%。

投资账户管理费于投资账户价值评估时扣除，将体现在投资单位价格内，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账户价值 × 距上次评估日天数 × 相应比例 ÷ 365

如果我们对上述目前采用的投资账户管理费的比例进行调整，将提前通知您。

6.3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是投保人所拥有的投资单位数按当时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的资产总值。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归投保人所有。

6.4 投资账户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及计算方法

账户名称	业绩比较基准
积极精选投资账户	HS3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方法：采用收益率加权平均法，即对比较基准的各组成部分的区间收益率按照对应的权重进行加权平均，所得结果即为该区间的业绩比较基准表现。

7. 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即保险费进入投保人投资账户之前，所扣除的需要支付给我们的费用。

7.1 期交保险费

我们在收到每笔期交保险费后，根据下表所示的相应的比例计算初始费用：

保费年度	期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一年	50%	5%
第二年	25%	5%

第三年	15%	5%
第四年	10%	5%
第五年	10%	5%
第六年开始	0%	0%

年交保险费中，不超过 6,000 元人民币的部分为基本保险费，6,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月交保险费中，不超过 500 元人民币的部分为基本保险费，500 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

保费年度自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开始计算，每交满 12 个月应交期交保险费为一个保费年度。

7.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为 0。

三. 产品基本特征

8.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运作原理

您购买的瑞泰附加增利之选投资连结保险B款，是一种运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并提供身故保障和满期保障的投资连结保险。

9. 保险责任

9.1 身故保险金

我们在本产品下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身故，我们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由基本身故保险金和额外身故保险金两部分组成。

9.1.1 基本身故保险金

我们按照收到书面理赔申请和保险合同规定的证明资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5%，即基本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身故的，基本身故保险金为您所交纳的本产品保险费的 105%。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 30 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5%作为保险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5%作为保险合同的基本身故保险金，我们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收取风险保险费；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不再维持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5%作为保险合同

的基本身故保险金，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复，则视为您放弃该保障，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被保险人的基本身故保险金额自动变更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 100%。

9.1.2 额外身故保险金

您必须在投保时选择额外身故保险金保障，并按如下规定确定一个额度：额外身故保险金额至少为您投保时确定的本保险合同年交保险费中基本保险费的 20 倍或月交保险费中基本保险费的 240 倍。

保险合同生效后，经我们同意，您可以根据需要调整额外身故保险金，调整后的金额必须满足上述规定（但按下述规定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自动放弃额外身故保险金的情形除外）。调整后的额外身故保险金自我们审核通过后的下一个保单月度对应日起生效。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前，我们将提前 30 日向您发出通知，请您书面确认是否维持额外身故保险金。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维持，我们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继续计算并收取风险保险费；在第五个保单年度届满日前，如果您书面确定不再维持额外身故保险金，或我们得不到您的书面回复，则视为您放弃该保障，自第六个保单年度始，额外身故保险金将自动取消。

9.1.3 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9.2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限届满且保险合同有效，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满期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10. 责任免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我们将按照确定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身故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以下规定支付：

- 1) 如果您不是被保险人，我们将直接退还给您；
- 2) 如果您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我们将其作为您的遗产，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特别提示您：本产品终止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终止。

11.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即被保险人风险保额相对应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额即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与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差额。

风险保险费按照风险保额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对应的风险保险费费率确定。我们保留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政策、法规的变更而调整该风险保险费的权利，该调整将及时通知您。本产品的风险保险费为自然费率，在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每个年度对应日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而变化。

我们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及生效日之每月对应日，从您的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当月的风险保险费。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我们仅将额外身故保险金作为风险保额，计算并收取每月的风险保险费。

四、其他

12. 犹豫期

为了确保您全面理解并选择您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本产品设置了犹豫期条款。犹豫期是从您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10日内的一段时期，书面签收日以保险合同签收回执上载明的签收日期为准。

在犹豫期内，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保险合同，并将合同相关文件退还我们。保险合同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撤销通知时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收到您退还的保险合同相关文件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您全额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

特别提示您：本产品撤销时，其所属主合同同时撤销。

13. 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被保险人生存期间，您可书面通知我们，部分支取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但应符合如下规定：

您每次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且部分支取后剩

余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不得低于10,000元人民币（均按我们收到申请之日的前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

我们将按照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您申请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在收到您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您；同时，我们将根据您部分支取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和下表中规定的比例计算部分支取手续费，从您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中以扣除投资账户投资单位的形式另行扣除。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14. 退保及退保手续费

在前五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将根据您退保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具体手续费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第四个	第五个	第六个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退保的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按照我们收到您申请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并按照上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相应的退保手续费，在收到您退还的相关合同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您。

15. 信息披露

我们应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五、保险利益演示

16. 保险利益测算举例

投保人：张先生 被保险人：张先生本人

被保险人年龄：35岁 年交保险费：2,500元人民币 保险期间：20年 交费期：10年
前5个保单年度内选择5万人民币的额外身故保险金

注：

- ①该演示所引用的投资回报率假设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其中低、中、高投资回报率分别假设为1%、4.5%、7%，该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 ②下表中所列的“账户价值”为扣除投保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后的价值，相关费用包括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和资产管理费等。
- ③下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价值。
- ④该演示假设投保人未申请部分支取，未中途退保，且自第6个保单年度起选择投保人投资账户价值的100%作为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	年龄	期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风险保险费	初始账户价值	累计保费	假定较低投资收益率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率			假定较高投资收益率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寿险保障
1	36	2,500	1,250	67	1,244	2,500	1,196	1,136	51,255	1,238	1,176	51,300	1,268	1,205	51,332
2	37	2,500	625	72	-	5,000	3,029	2,908	53,180	3,179	3,052	53,338	3,289	3,157	53,453
3	38	2,500	375	79	-	7,500	5,126	4,973	55,383	5,463	5,299	55,736	5,711	5,540	55,997
4	39	2,500	250	86	-	10,000	7,364	7,217	57,732	7,972	7,812	58,370	8,429	8,261	58,851
5	40	2,500	250	94	-	12,500	9,616	9,520	60,097	10,586	10,480	61,115	11,330	11,217	61,896
6	41	2,500	-	-	-	15,000	12,237	12,237	12,237	13,675	13,675	13,675	14,798	14,798	14,798
7	42	2,500	-	-	-	17,500	14,884	14,884	14,884	16,903	16,903	16,903	18,509	18,509	18,509
8	43	2,500	-	-	-	20,000	17,558	17,558	17,558	20,276	20,276	20,276	22,479	22,479	22,479
9	44	2,500	-	-	-	22,500	20,259	20,259	20,259	23,801	23,801	23,801	26,728	26,728	26,728
10	45	2,500	-	-	-	25,000	22,986	22,986	22,986	27,484	27,484	27,484	31,274	31,274	31,274
15	50	-	-	-	-	25,000	24,159	24,159	24,159	34,250	34,250	34,250	43,863	43,863	43,863
20	55	-	-	-	-	25,000	25,391	25,391	25,391	42,682	42,682	42,682	61,521	61,521	61,521

客户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瑞泰附加增利之选投资连结保险B款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理财顾问也给予了我需要的解释和说明。

因此我能够理解并且认可以下事项：本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说明、投资风险及各项费用扣除、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交纳、犹豫期权利、退保退费的相关规定等内容。

我明白保险利益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投资回报由实际投资结果决定，投资回报可能是正增长，也可能是负增长，投资账户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测算举例中所列的数据，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我特此签名确认。

签名： (投保人) 时间

签名： (理财顾问) 时间